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乏燃料贮存系统机加类设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乏燃料贮存系统机加类设备

项目编号：NYKJ-WZ-GKZB-24-0289

招标文件编号：XZS-HW-ZB-24121

招标人：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审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3 号楼孵化器楼 404 室

2、 公示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3、 本项目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东方龙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等 3 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过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川东方龙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52.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818.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必须提交异议函，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
 -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3) 异议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

-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条款，凭借主观判断或臆测，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
 - 5)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有该行为的，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及非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5、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锦、程春燕

电 话：010-82506181、13051173129（本号码为异议受理专线，不接受无关事项咨询）

邮 箱：jinyang@chinergy.com.cn、chycheng@chinergy.com.cn

